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1年3月24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24日上午9:15至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3号楼一楼会议室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、股东代理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135,239,4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7743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，代表股份135,044,2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75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5,210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4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09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4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528%；反对 44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53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2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泛洋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泛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